

# 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分析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性、规律性问题，深入总结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以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设立课题资助经费。立项课题依照“公开透明、公正合理、择优立项、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资助。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本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三类。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资助经费按照有关要求拨付，自筹课题由项目承担人自行筹集经费。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只可同时承担一项在研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项在研课题的申请。

## 第二章 课题组织

**第六条** 河北省教育厅每年向省中心统筹划拨课题经费，同时对经费管理和课题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省中心在河北省教育厅领导下，负责经费管理和课题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按年度制定课题指南；
2. 组织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发布课题立项公告；
3. 组织课题实施情况检查、结题评审、发布结题公示；
4. 核实并下拨各课题组资助经费；
5. 验收汇总课题成果，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负责本课题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网络育人专项课题研究的具体实施办法；
2. 组织本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教职工申报课题；
3. 组织课题初审、筛选、报送工作；
4. 管理在研课题，协助课题结题（验收）；
5. 支持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6. 落实课题研究配套经费并按有关规定管理课题经费。

###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九条** 本课题的申报受理工作每年一次，受理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申请立项的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为省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在岗教师；
2. 研究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3. 研究内容有创新性，研究结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4.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践条件；
5. 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具备深入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

6. 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以相同内容申请本课题。

**第十一条** 鼓励组成合理的学术梯队课题组，鼓励组成跨校、跨院（系、部）课题组，鼓励吸收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优秀学生参加课题组，鼓励实践应用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与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紧密结合。

**第十二条** 课题的申报程序：

1. 课题申报以《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选题指南》为准。课题申请人按照《课题指南》的要求填写《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请书》，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中心。

2. 省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审后，提出拟立项的课题报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向课题申报人发出立项通知，并发布《课题立项公告》。

####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课题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时限 1 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中心审批：

1. 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2.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3. 不能按时完成需要延期（每项课题至多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4.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五条** 对逾期不能完成且不提交延期申请、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者，将给予警告或撤销课题的处理。其中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本课题。被撤销课题的经费应在规定时限返还省中心。

**第十六条** 课题最终成果由专家评审进行鉴定。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予结项。

**第十七条** 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送有关领导和部门决策参考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项目批准号）”字样。不注明者，不予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八条**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1. 专著：公开出版。

2. 论文：公开发表。

3. 研究报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①经省领导或市厅级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②主要观点与对策被省直部门或市委、市政府（设区市）采纳并形成文件。

4.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获奖。且课题负责人至少有一项为第一指导教师或第一完成人。

5. 其他具备广泛影响力的原创网络文化成果（须认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  
心负责解释。